

科技发展研究

第 8 期

(总第 547 期)

上海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 3 月 18 日

编者按：继上期，本期重点对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通过“数据可携权”对大数据垄断进行规制的做法进行分析，供参考。

赋予数据主体可携权 规制未来大数据垄断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主要做法与启示（下）

数字经济时代，大数据已成为企业最高价值和战略意义的资产。企业越来越倾向于通过技术封锁等手段阻碍竞争者准入大数据，保持竞争优势。为打破“大数据垄断”态势，GDPR 创设了一项新权利——“数据可携权”，规定数据主体有权获取个人数据并要求数据控制者将个人数据直接转移到另一控制者。这项规定对互联网巨头的大数据垄断行为具有较强的制约作用，有望对大数据垄断产生积极效果。

一、垄断现状：寡头企业垄断形势紧迫

一是大数据已构成关键的市场准入壁垒。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

展，数据的高度集中特征和商业平台的间接网络效应大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新的市场进入者即使拥有数据分析能力，也难以提供精准服务，获得新用户的青睐。由于大数据开发初期固定成本高而可变成本低，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跨越准入门槛，对现有市场地位支配者发出挑战。谷歌从 2007 年开始在搜索服务行业占有绝对支配地位，新市场准入者没有一家能够在该领域建立重要的市场地位，要么退出市场，要么改为提供谷歌互补服务。

另一方面，大数据垄断损害竞争者和数据主体利益。企业在提高自身大数据能力的同时，会通过技术封锁阻碍竞争者准入大数据，以巩固和加强市场竞争优势。一些企业运用大数据优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其市场支配地位，最终形成巨无霸企业。同时，垄断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侵害数据主体利益。当大数据控制者获得处于市场支配地位之后，往往会降低对数据主体隐私的保护，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数据，以较高价格出售给广告商以获得高额利润。当企业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不受竞争者、消费者等外因的影响，通过降低产品或者服务质量提高利润率。

二、规制机制：赋予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的控制权

GDPR 通过赋予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的持续控制权，来促进数据的流通，打破大数据准入壁垒。这是基于平衡数据主体隐私保护权和数据自由流动的一种制度安排。

一是实现数据主体在多个服务供应商中的自由转换。在数据主体的请求和同意之下，第三方可以获得提供服务所必须的数据，数据主体可以享受由第三方带来的额外增值服务。

二是降低数据控制者对数据的垄断能力。数据可携权从数据供方

源头着手，通过赋予数据主体在不同服务商之间转移的权利，削弱了数据控制者对大数据的控制力，降低大数据准入壁垒，促进大数据自由流动。

三是提升数据主体提供个人数据的意愿。数据可携权确保了数据主体对自己数据的控制能力，并有助于实施数据纠正权等其他数据权利，从而可以提高数据主体提供个人数据的意愿，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赋能作用。

GDPR 赋予了数据提供者对数据的控制权、强调了数据使用者的各项义务，总体上看，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数据自由流通，防止大数据垄断。但其实施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数据种类有限。**GDPR 的数据可携权未包括企业抓取用户的行为的观测数据和各类衍生数据。**另一方面，权利主体有限。**GDPR 规定的的数据可携权仅为“数据主体”的权利，但并未规定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将数据转移过去的第三方平台的相应权利。如果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拒绝转移数据到第三方平台，则很难界定后者有无诉讼主体资格。

三、若干启示

GDPR 的对个人信息保护和促进数据自由流通的主要作法，尤其是通过“数据可携权”规制大数据垄断等做法，值得我国及上海在保护个人数据、规范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方面借鉴。

首先，应该更加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并且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进程，帮助中国企业有效实现企业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良性平衡；**其次**，为了顺应数字时代的发展，应该借鉴 GDPR，重新审视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则和体制，设立被遗忘权等数据主体权利，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再次**，区分敏感个人数据和一般个人数据，对存在特

定风险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应该更为严格和审慎，尽可能的为个人敏感数据创造安全的环境；**最后**，应该建立数据保护官制度，结合政府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岗位级别检测数据收集及处理活动，保证数据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执 笔： 曾彩霞、尤建新

整 理： 龚 晨、汤天波